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 逕行修讀電子所博士學位作業公告

欲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請於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表格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）。
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86/1086/img/64/master_09.doc)
- 二、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
(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238/1238/attach/89/pta_12985_2996446_87770.doc)
- 三、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
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本所『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』 <http://ene.web.nthu.edu.tw/files/15-1238-44045,c6945-1.php>

電子所辦公室
103/10/28